

# 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 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                                                                                                                                                                                                                                                                                                                                                |
| 2  | 编号      | 项目编号：310120109240827124498-20180138；<br>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4-W109125064。                                                                                                                                                                                                                                                                                                               |
| 3  | 预算金额    | 包件一：RMB 261483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整）<br><b>★凡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b>                                                                                                                                                                                                                                                                                                  |
| 4  | 磋商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磋商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招标人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br>联系人：徐老师<br>电 话：13402053839                                                                                                                                                                                                                                                                                                      |
| 7  | 分散采购机构  | 名称：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br>联系人：卫子昂；<br>电话：17321097270；<br>传真：021-57191215。                                                                                                                                                                                                                                                                                   |
| 8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 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9  | 报价货币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2) 具备营业执照等并具有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能力；<br>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br>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5) 项目负责人具有 <u>建筑</u> 专业 <u>二级</u>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br>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    |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2 |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 从 <b>2025-01-09 起至 2025-01-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b> 下载磋商文件。<br>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 1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4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 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br>传真: 021-57191215;<br>电子邮件: 2452895189@qq.com;<br>收件人: 卫子昂。                                                                                    |
| 15 |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 另行通知。                                                                                                                                                                                                                                            |
| 16 |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 另行通知。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19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b>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20 13:30:00。</b>                                                                                                                                                                                                                  |
| 20 | 磋商时间、地点       | <b>开标会时间: 2025-01-20 13:30:00。</b><br><b>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b><br>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
| 21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br>1) 投标函 (响应文件格式一);<br>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br>3) 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三);<br>4) 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格式四);<br>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五);<br>6)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br>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响应文件格式七);<br>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br>9) 服务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

|    |                      |                                                                                                                |
|----|----------------------|----------------------------------------------------------------------------------------------------------------|
|    |                      | 10) 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格式十）；<br>11) 业绩（响应文件格式十一）；<br>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br>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 25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2)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 26 | 签署                   |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技术支持                 |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
| 2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9240827124498-2018013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4-W109125064；

项目名称：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

预算金额（元）： 2614838.00 元

投标最高限价： 261483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备营业执照等并具有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1-09 至 2025-0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1-20 13:3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1-20 13:30:00

磋商时间：2025年01月20日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410号401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分散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分散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联系项目联系人后到现场领取，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34020538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410号

联系方式：173210972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子昂

电话：1732109727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

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

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

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261.4838 万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联合投标

###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开标和评审

###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分散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磋商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评审原则及方法

37、授标

3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他

####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磋商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磋商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分散采购机构备案。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 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招标单位对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1、本项目位于四团镇。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
- 2、本项目要求完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
- 3、本项目要求质量验收一次合格，并安全、文明施工，投标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 1 万元处罚。
- 4、本工程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6、税金(增值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3 号文）执行。
  - （1）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税赋调整，按实结算。
  - （2）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7、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投标单位自报，闭口包干。
- 8、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清单定额（2016）中的清单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清单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
- 9、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应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施工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中标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合同另行规定时遵照合同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该“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可参考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投标当月的“《造价与建材资讯》”中的工程要素价格并下浮 10%为计价依据(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若无法参上述价格信息时,由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招标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招标人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结合自报有关指标进行结算;”

C) 综合费用取费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费率确定。

(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报价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 本招标的补充文书;

(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4) 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11、本工程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实结算。

12、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行人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无积水;

(3)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4)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5) 中标单位需确保安全及降低噪音。

(6)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

音；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围护，封闭施工。禁止施工现场堆放包装水泥、石灰等易扬尘性建筑材料。

13、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14、该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名称: 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奉四府批(2024)1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投放点专项更新范围内的工程,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承诺：若达不到计划施工工期，每违约一天按 1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质量承诺：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 10000 元扣罚。

## 四、签约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措施项目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五、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奉贤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质量保修书； 9、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a、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b、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c、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d、上述不完善部分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投标书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等和其它开工所需文件资料\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按相关规定\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现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现场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管理部\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指定范围为界并执行发包人现场的管理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适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如发生承包人泄密事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

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适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如发生承包人泄密事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属于本条下述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内的，可以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另行协商。（详见专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卫生防疫、造价及变更进行全面监管；接收、审核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变更（含现场签证）申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承诺移交的现场已办理完所有前期报建之合法程序，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交付的现场即为投标时承包人自行勘察的现场，如现场因满足施工需要需另行处理及整修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场地范围内  
临设、部分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现场拆除及隐蔽工程照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包进场计划；每月 10 日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包括：进度款请款申请、月报、月进度计划等）；每半月监理例会前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提供半月报和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工地实行半月报制度，半月报在每半月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半月报内容包括下半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半月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b)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适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基本办公用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的投标报价中。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

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未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f)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作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报价内；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对发包人要求特殊措施保护的部分，承包人应根据要求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的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g)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出现的费用增加、误工损失及施工场地内外的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如为协调处理文物古迹、古树名胜的费用另行协调。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h)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清洁，工完料净，并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清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完成后十五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五天内撤离现场，逾期不搬则自第 16 日起作为工期累计。

I)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设计交底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方应上报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并安排人员配合财务监理核对。

J)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责任方自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职、全过程代表承



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宜，对有关工程等相关文本的确认签字。项目经理本人或其转委托的其他人员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作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并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到职。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施工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交报告。事故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事故责任并非发包人引起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个整日。项目建造师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员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发包人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人员重返岗位。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人员重返岗位。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擅自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除下列第3.5.2条以外的其他专项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分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工程不再另行计算总包服务费（双方共同招标的仅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由投标人报价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单位投标时的费率\*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金额）。所有分包的内容应纳入施工承包管理范围，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与配合工作，并就其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服务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分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施工人提供的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及接驳点（不含专业分包水电费，但含配套施工水电费）、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已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所有预留洞口的首次填塞、必要的清理与保洁（包含分包人的垃圾清运、外运处理）、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所有配合水、电、煤、通信、有线电视等配套单位的留洞和套管的埋设、预留洞口的修补、封堵、管道疏通、穿引线、污染后的清理和修复、施工资料汇总整理、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有关内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按专业分包工程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乘以承包人的投标费率进行计取\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无\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无\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按照争议约定处理\_\_\_\_\_；

(2) \_\_\_\_\_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争议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质量自律经济惩罚按 10000 元处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质量验收一次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标准执行，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达到区文明工地。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a)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b)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对关键工程工期造成显著影响确需延长工期的，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c) 对于非承包方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解决，可视实际情况作相应的顺延。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除上述情况以外，各方要尽力保证整个项目的工期不延期。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上述情况后的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视为未提出，工期不予顺延。

非上述条款所述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工作时间的限制：如果工程需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施工的，该申请所需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当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比审核的进度慢的时候，即不能按规定完工时间完成时，发包人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施工方应考虑的工期延误因素：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了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 30 年不遇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情况以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自律经济惩罚为 1000 元/天。逾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延期并可豁免承包人延期责任的天数。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无\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市级以上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 30 年不遇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但样品必需在施工之前经监理等确认并进行封存\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参照商务标的人材机单价不下浮；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人材机单价不下浮；商务标内没有、未经审定的人材机，可按照信息价的下浮 10%后采用；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因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合同价调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

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投标期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本工程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于实施前至少三周提出(紧急抢修除外),监理人于实施前二周完成审批,未作审批的视为不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项目部在监理人审批后二周内审批,未作审批的视为不同意。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以上第 11 条规定的工料机价格)价格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对于偏差超过正常市场价 20%的材料单价,发包人保留调整综合单价的权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以及主要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以及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调整方法:①相



近或相似的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指定产品的采购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②但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参照本合同“10.4.1 变更估价原则”计价；。

（二）措施费：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施工措施费一次性闭口包干使用，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施工措施费。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包括但不限于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承担此类费用。

（三）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仔细研读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招标文件资料，认真核对清单内容，投标报价时已严格遵循相关定额及《计价规范》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单位若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已在答疑前书面提出，招标代理单位核对后发出补遗文件（含补遗清单）。

答疑时未提出，则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已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中。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已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中。

对于没有信息价和平方网辅材价报价的其他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价格确定，需要履行比价、批价程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为严格控制投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纸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任何功能性调整及变更设计，总包单位需要及时通知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经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书面认可，否则由此发生的变更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索赔，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工作，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按流程向发包人提出签证，并同时上报签证发生的费用，需经工程监理单位、投资控制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审核的承包人实际施工部分造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还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如违约金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4、关于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的1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10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执行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的 10% (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0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60%，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决算价的 95%，剩余 5%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支付。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主动到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及时解决业主单位提出的与施工质量相关要求，如无法解决，业主单位将自行解决，产生费用在质保金内抵扣。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按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件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款项不进入进度付款范围内，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

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竣工图、工程资料等与结算有关所有资料并均装订成册）。每延迟一日，罚款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送至审价单位，审价单位一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最终以审价为准。如果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没有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由此产生责任与甲方和施工监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以签约合同价-已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施工单位）应承诺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价并出具结算报告，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应如实、完整编制竣工结算书，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28 天内内部审核完毕，发包人根据管理要求委派财务或监理在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价，审核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由发包人、承包人、财务监理三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确认，若需补充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单位同意，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财务监理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承担相应超过5%以上核减部分费用及全部核增部分的审价费，承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计算，并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材料、设备等核价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恶意高报、虚报材料、设备费用等的送审价，对材料、设备的核价核减超过送审价5%以上的，财务监理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一并收取核减部分（材料、设备核减金额）的审价费用。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财务监理审价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量保修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般项目为贰年；防水、塑胶场地项目等特殊项目为伍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当工程中有多项项目时，以保修年限较长的项目作为整个工程的保修期。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 包 人 违 约 的 其 他 情 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按时完成或整改部分不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的或工程施工延期计划节点累计15天及发现本中标项目转包无资质企业或个人行为的，发包人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解除函，送达之日生效。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40mm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5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按国家法律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即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br>(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br>(反面) |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br>(正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br>(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4 年四团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房微改造及  
投放点专项更新工程包 1

|                                                  |            |
|--------------------------------------------------|------------|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本项目招标控制限价为 2614838.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中的工作（系统）清单进行报价。
- 2、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响应文件格式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9、信用查询结果；
- 10、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响应文件格式六-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 响应文件格式六-4

####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以此为准。
- 2、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 响应文件格式八

###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年龄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资格 1  |  |    |  |      |  |
| 专业资格 2  |  |    |  |      |  |
| 专业资格 3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br>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br>服务响应 | 偏离 | 备注<br>(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敬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基本条件    |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企业资质    | <p>①具备营业执照等并具有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④项目负责人具有<u>建筑</u>专业<u>二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2614838.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br>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
| 其他      |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四

####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或邮件方式至上海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191215）。

---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详见公告附件。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均按如下所述进行）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评审程序

####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专家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进行检查**）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3）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2614838.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否响应；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评分办法                                                                                                                                              | 权重   | 备注  |
|------|----|-----------|---------------------------------------------------------------------------------------------------------------------------------------------------|------|-----|
| 报价得分 | 10 | 报价得分      | 计算价格评分：<br>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 0-10 | 客观分 |
| 技术得分 | 9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20-18 分。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7-15 分。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4-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20 |     |

|    |     |                 |                                                                                                                              |      |  |
|----|-----|-----------------|------------------------------------------------------------------------------------------------------------------------------|------|--|
|    |     |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科学性安排相对应措施的得 15-13 分。对应措施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2-10 分。对应措施简单、不完善的得 9-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5 |  |
|    |     | 施工进度计划          | 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科学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十分完善的得 15-13 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的得 12-10 分。施工进度计划有欠合理，保证措施并不完善的得 9-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5 |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对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各类资源设备配备充足的得 15-13 分。各类资源设备配备相对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10 分。各类资源设备配备不合理且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得 9-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5 |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等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全面、科学的得 10-8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准确的得 7-5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存在偏差且理解并不透彻的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0 |  |
|    |     | 各方配合方案          | 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性分析配合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0-8 分。方案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7-5 分；配合方案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4-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10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充沛，经验丰富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0-5  |  |
| 合计 | 100 |                 |                                                                                                                              |      |  |